

广东省林学会文件

粤林学〔2020〕8号

广东省林学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林学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学会，省林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广东省林学会科技项目管理，根据《广东省林学会章程》，并结合林业科技工作实际，学会制定了《广东省林学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并经省林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林学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林学会科技项目管理，实现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广东省林学会章程》，并结合林业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林学会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列入广东省林学会科技计划，由广东省林学会会员单位承担，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组织实施的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相关科技项目。

第三条 广东省林学会是项目的主管单位，项目管理具体工作由省林学会秘书处承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等项目管理工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项目采取公开申请、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方式。

第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广东省林学会会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和条件，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广东省林学会科技项目申报书》，并提交与申请项目直接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申报单位的会员证书、合作协议、前期工作基础等）。

第八条 广东省林学学会秘书处受理项目申请并组织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进入备选项目库。

第九条 广东省林学会组织专家对备选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广东省林学会专家库中遴选产生。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省林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予以立项，由广东省林学会正式下达立项计划。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计划下达后，承担单位应在1个月内与广东省林学会签订《广东省林学会科技项目合同书》。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合同书的要求，严格组织实施，并为项目的开展提供经费等必要的条件。省林学会根据情况给予适当经费补助。经费按不同来源渠道的管理要求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合同内容一般不能修改，如遇特殊原因，需对项目目标、内容、项目负责人、关键技术方案等进行调整，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及时向广东省林学会报告，并提出调整、延期、终止或撤销项目的申请。省林

学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实行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总结、研究成果报告等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实际问题，建立项目实施档案。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结束后，应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分为会议验收和材料验收（通讯验收）两种形式。验收工作一般在项目完成后半年内进行；项目提前完成的，可提前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到期前一个月向省林学会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工作总结、技术研究报告、项目成果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由省林学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以省林学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为依据，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做出客观的评价。

第十八条 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经综合评价，提出“通过验收”、“结题”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建议。

“通过验收”是指：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完成合同任务的80%以上，并取得预期成果；

“结题”是指：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项目合同中原定的目标、任务无法完成的；

“不通过验收”是指：项目计划任务完成不到 80%，或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真实的。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符合科技成果评价要求的，可以在验收的同时一并向广东省林学会提出科技成果评价申请。科技成果评价按《广东省林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